

第八章

该隐的妻子是谁？

- 今天兄弟姐妹之间结合属违法。亚当与夏娃是神起初创造的唯一两个人类，他俩的儿子该隐哪里娶得妻子？
- 挪得之地又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- 这对福音有何重要性？

“该隐的妻子是谁？”这个问题，不管是信徒或非信徒，都想要打破沙锅问到底。

提问的人，有的真是被问题所困，一心想寻求解答；有的却摆出胜利的姿态，存心刁难，甚至自鸣得意地，仿佛在暗示说：“不可能有答案！这个谜题怎么也破解不了！”对于相信圣经的信徒，这个问题表面上的确无法解答，的确“自相矛盾”。

圣经提及亚当和夏娃三个孩子的名字：该隐、亚伯和塞特。先记载该隐杀了亚伯，然后便提及该隐的妻子。那么，她到底从何而来？

圣经清楚表明，亚当和夏娃是神起初创造仅有的两个人类。经文称亚当为“首先的人 / 头一个人”（哥林多前书 15:45 及 47）；夏娃是“众生之母”（创世记 3:20）。

全世界的人口始于这一对夫妻，这意味着在起初的世代中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近亲通婚，至少有一宗兄妹通婚。倘若该隐没有娶自己的妹妹，那就是娶了侄女（外甥女）；即该隐的弟弟至少有一人娶了自己的姐妹。

无论如何，面对这个问题，信徒似乎都左右为难。

1. (明显的) 生物学问题

在这种兄妹（姐弟）通婚的特殊个案中，上一代遗传给下一代各种缺陷和畸形情况的可能性很强。这是一个生物学上的事实。

2. (明显的) 道德伦理问题

神不是禁止了兄妹（姐弟）通婚吗？是的，神借着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律法清楚表明，近亲不可通婚。事实上，《利未记》中记载详细的律法，严禁娶半血缘关系的姐妹。许多国家的法典也反映出类似的禁令。



利用“其他人存在”来解决难题吗？

有些人试图解决问题，认为当时必定有其他人存在；也就是说，神原本创造了不只一对男女。然而，这种想法引发了更大的问题。首先，它破坏了圣经几处平白的解读：正如前面所提及的，亚当和夏娃是当时第一对先后被创造的男女。许多怀疑圣经的人都能很快指出这点来。

在新约，保罗也清楚指出，现在活在地球上所有的人都是亚当的后代。他说：“祂（神）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……”（使徒行传 17:26）。《创世记》2:20在记载亚当给各种动物命名时，也表明当时没有

亚当的同类存在，即在地球上并没有任何生物与他匹配。

这种提倡非亚当后裔的观点，最重要是削弱了新约所展现的福音逻辑。救恩的大前提显然必须有一个亚当的肉身后裔。经文称耶稣基督为“末后的亚当”（哥林多前书15:45）。主耶稣是我们的“亲族救赎者”（希伯来文 *gôēl*，英文为 *kinsman-redeemer*），这个词的含义，一方面在《以赛亚书》59:20所说，“必有一位救赎主来到锡安”的意思得以落实；另一方面，同一个希伯来用语 *גּוֹאֵל* (*gôēl*) 就出现于《路得记》4:14，来描述波阿斯与路得之间的亲属关系。主耶稣能成为“亲族救赎者”，因为祂是神的儿子，亲自取了人和神的本性，成为完美的神人。

这就是神对罪恶问题的解决方案。首先的亚当不顺服，带来了死亡和流血的诅咒。此后，末后的亚当（耶稣）顺服，流血牺牲致死，却又死而复活，战胜死亡。那就是保罗在《哥林多前书》15:21-22的信息中要传达的主旨。因此，若有人凭信心领受主耶稣的礼物——赦罪的恩典，就不再受永恒的诅咒，反而得着永生。

因此，对于所有人来说，如果要得到救赎，他们必须首先是亚当肉身的后裔。要不然，救赎主就不可能是他们的“亲族救赎者”。¹《希伯来书》也解释了耶稣如何亲自取了人的本性，为要拯救全人类，却不是拯救天使（希伯来书2:11-18）。我们能得救，是因为末后的亚当进入了我们人类的族谱——成为首先的亚当的后裔，跟我们所有人一样。圣经反覆重申亚当与基督这个关系脉络，是非常清晰的。对于夏娃来说，她本身也是亚当肉身的后裔，这是符合救恩资格的关键（“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”——用男人的肋骨造成女人）。倘若神以完全独立的方法创造了夏娃——就像造亚当那样取了原始材料造出来，她就不会成为“首先的亚当”的“后裔”了。

1. 不管怎样，作为亚当的后代就是我们需要救恩的理由，因为我们遗传了他堕落的本性

同一道理也解释了为什么“年老地球”的观念对人（例如对于澳大利亚土著）不公道。倘若他们真的在澳大利亚存活了40,000年（根据碳-14测年法计算，许多人不假思索地便信以为真，见本书第四章），那么他们又怎能成为亚当的后裔呢？因为根据圣经，亚当生活于大概6,000年以前，即是说，他们跟基督没有关系，那么他们又怎能得救呢？

该隐妻子的议题对基督徒来说至为重要，因为这是连系“福音的脉络”。另一个主因，就是很多人利用这个非亚当后裔的观点，来挑战和抨击圣经的可靠性以及权威性。

有人提出当时的世界还有其他人存在，可以成为该隐和他弟弟的配偶。这种说法为各式各样古怪的（甚至是种族主义的）观点敞开了大门。这仿佛说，自古至今有些个体的“人性化”程度，足以与人类通婚，但其“人性化”的程度，却不足以蒙主耶稣的救恩。²

总而言之，为逃避“该隐妻子”这个两难局面而提出“其他被造的人”之类的观点，是不符合圣经的。

因此，我们回到这个左右为难的问题去。圣经说该隐娶了一个妻子，那怎么可能呢？难怪怀疑论者反覆抨击《创世记》这个部分，千方百计找借口拒绝相信圣经，并且规劝他人不要信。怀疑论者确信没有合理的答案。当中最出名的例子，就是斯科普斯案（Scopes Trial），负责为进化论一方辩护的知名律师克拉伦斯·达罗（Clarence Darrow），是支持不可知论的反神论者。在审讯中，达罗诘问证人席上反进化论的威廉·詹宁斯·布赖恩（William Jennings Bryan）。当时，布赖恩无法回答有关该隐妻子的问题³，被达罗成功

2. 格里格 (Grigg, R.) ,1999年, “Darwin's quisling” (达尔文的叛徒), 《Creation》22 (1) :50-51, <creation.com/kingsley>

3. 审讯记录: 《The World's Most Famous Court Trial, the Tennessee Evolution Case》(世界最著名的法庭审讯: 田纳西进化论案), 1990年, Bryan College重印原版, 302页, 包括事件的摘要, 请参阅: <www.bryan.edu/802.html>

羞辱。案件由一位反基督徒的记者门肯 (H.L. Mencken) 作偏颇的报道，令所有相信《创世记》真理的人都含冤，被视为愚昧无知的一群。

风靡一时的电影《接触未来》(Contact)，乃根据无神进化论者卡尔·萨根 (Carl Sagan) 的同名小说拍摄而成。片中女主角 (由朱迪·福斯特饰演) 是一名无神论者，她小时候由于牧师不能回答她一个问题：“该隐从哪里娶了他的妻子？”，从此便放弃信仰。这出电影向千千万万的观众宣讲一个很清楚的信息：“他们没有答案！基督徒无法从理性的角度自辩！”

倘若好莱坞这个电影工业认为基督徒能够轻易回答这个问题，类似的对白就不可能收录在电影中，怕在公众面前丢脸。

可惜，多年以来，许多信徒（也许占大多数）都无法回答这个问题。实际上，他们常常避而不谈，甚至说“无关重要”。但这种回避问题的态度，给旁观者传达了一个很明确的信息：“他们不想回答，因为他们没有答案。”另外一个原因很可能是，我们的思维模式没有跟圣经的世界观接通，达到言行合一。很多时候，在我们的思考里，总把“属灵的”事跟科学、历史等现实分割。

然而，圣经的救恩信息是牢牢地扎根于历史。如果圣经记载关于世界的最早期历史是错误的，我们又怎能相信圣经，并让神掌管我们属灵的命运呢？耶稣在《约翰福音》3:12中说：“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，你们尚且不信；若说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”耶稣总以《创世记》提及的人物为真实的人物，提及的事是平白的历史。⁴

创造事工 (Creation Ministries) 的一位支持者告诉我们，他

4. 见巴滕 (Batten, D.) 及萨尔法提 (Sarfati, J.) 合著，2006年，《15 Reasons to Take Genesis as History》，Creation Book Publishers出版，Powder Springs，佐治亚州，美国；2013年中文版，《创世记是历史著作的15个理据》，国际创造事工 (澳大利亚) 出版，香港

一位九十多岁的老朋友拒绝福音。他多年来一直向这位朋友传福音，还趁老人家弥留之际恳切地邀请他接受基督，但为时已晚，老人家还是没法接受基督，也没法相信圣经。原因是，他曾多番向基督徒查问关于该隐妻子的事情，但没有一位能够回答，所以老人家多年前就放弃了，甚至不再问这个问题。

几年前，澳大利亚贡迪温迪 (Goondiwindi) 举办了一场乡郊嘉年华会⁵。一位国际创造事工 (CMI) 的代表向参观者展示一艘巨大的挪亚方舟模型。会场熙来攘往，游人看见模拟动物及比例相应的巨大模型船只，都叹为观止。那时候，一位无礼的女士在拥挤的人群中间，给自己开出一条通道，朝那位代表走过去。她一副自鸣得意的样子，用地道的昆士兰乡音说：“我敢打赌，你一定回答不了！老兄，我问了无数基督徒同一个问题，那么多年，谁也不能回答。给我答案，一千块就拿去吧！钱在这儿！”她得意洋洋地，在大众面前，对着方舟的展示员说：“你来回答我，一千块就是你的！”

“那么你有什么问题呢？”一名男工作人员问她。那位女士双手叉腰、趾高气扬地说：“听着！该隐到哪里讨个老婆呀？”那工作人员给了她一个答案（我们接下来会看到，一个合情合理、合乎圣经又合乎科学的答案），令她大受打击，茫然地踱来踱去，还喃喃自语地说：“回答了……他们回答了……”（也许令她更受打击的是，那一千块她根本可以留住不给的！）

以上一大段引子，重点就是要说明，许多基督徒都不去正面回应问题，而采取回避态度，是很常见的，而且会招致严重的后果。圣经命令信徒，要常作准备，回答人们的问题，为我们的信仰辩护（彼得前书3:15）。⁶那么，答案到底是什么呢？

5. 在那一带地区称之为“show”（汇演）

6. 另见萨尔法提 (Sarfati, J.) ,1998年, “Loving God with all your mind: logic and creation” (尽意爱神: 逻辑与创造), 《Journal of Creation》12 (2) :142-151, <creation.com/logic>

生物学的问题

亲属通婚必然导致各种畸形情况出现，这并不属实。我们全是亲属间互相通婚的。我们在不同程度上，全都彼此相属，因为我们全都源于同一对始祖。故此，若你的丈夫或妻子跟你没有亲属关系，那你就麻烦了，因为你所嫁娶的不是人类！

这里所探讨的生物学问题（还有道德和法律上的禁制），是指与近亲通婚而言。接下来，我们得看看为什么在近亲通婚后，下一代会遗传各种缺陷和畸形情况。那些缺陷从何而来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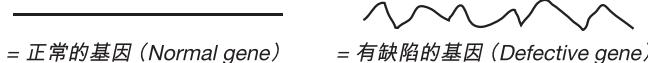
为了明白这个问题，我们需要了解遗传学的一些基本知识。遗传的信息化为一组组密码，附在人所共知的“基因”上，并组成连串的DNA（脱氧核糖核酸）⁷，然后一代传一代。所谓遗传信息的复制，就是复制一个个化学字母。当复制过程出现错误，也就称为突变（mutations）。突变引发成千上万种遗传疾病，譬如：囊肿性纤维化（cystic fibrosis）、血友病（hemophilia）、早衰症（progeria）、镰状细胞性贫血（sickle cell anemia）和苯丙酮尿症（phenylketonuria）等。这些疾病会一代传一代，因为只要出现一个错误或“复制误差”，那个误差也会被复制下来，如同为电脑程式或文书档案备份，结果也会把其中的缺陷复制下来。

生物学上的遗传，就是指一个世世代代的接续复制过程，不只把错误传递下去，早晚也会产生别的错误，在原先的错误上添加多一个错误，如此类推。如果有个种群的遗传信息只有一个错误，早晚也会增至两个错误，继而三个，一直增加下去。将来出现的缺陷

7. 见萨尔法提（Sarfati, J.），2003年，“DNA: marvellous messages or mostly mess?”（DNA：是神奇的信息，还是堆杂乱的物质？），《Creation》25 (2) :26-31, <creation.com/message>

就是这样加进已存在的缺陷中。遗传（或突变）负荷不断增加，是个广为人知的现象。⁸

遗传突变 (MUTATION INHERITANCE)



这个人从父母双方遗传了一个特徵，这个特徵带有正常指令，即这个特徵在这个人身上表现出来时，并没有任何缺陷。

这个人从父母一方遗传了一个有缺陷的基因；从另一方却得到一个含有正常特徵的基因。由于这个带正常指令的基因，发挥了“备份”的功能，因此，这个人表现出来的特徵，通常不会显出任何缺陷。⁹不过，这个人是缺陷基因的“携带者”，只是没有把缺陷表现出来。我们所有人都“携带”许多基因的错误，只是没有突显出来。

这个人从父母双方遗传了有缺陷的基因，即基因带有不正常指令，也就是说特徵会出现缺陷 / 畸形。¹⁰我们所有人都彼此相属，只要与亲属关系越接近的人通婚，遗传到相同错误的机会就越大。于是，在这种近亲通婚的关系中生下的孩子，就会从父母双方遗传相同的错误（突变），产生外显的畸形情况和缺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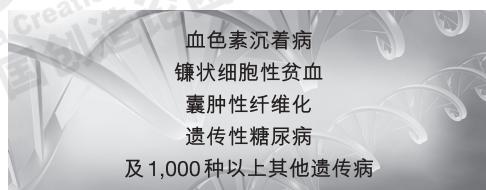
8. 随年月增长，我们所携带的各种突变负荷会多得很。面对这个显而易见的问题，有少数进化论者常会提出以“自然选择”来解决。然而，大部分突变所造成的损害，一般都较轻微，可以逃过“自然选择”的“眼睛”，没有去消灭它们。突变就像汽车生锈一样，一点点生锈痕迹并不妨碍汽车行驶，但当汽车变成锈迹斑斑的话，就不得不停驶了。同样，突变也会不断累积，并一代传一代。对于任何种群来说，这都是日益严重的问题。遗传学家约翰·桑福德 (John Sanford) 博士在其著作中阐述突变对进化论及古老地球论所产生的问题，见《Genetic Entropy and the Mystery of the Genome》（基因熵与基因组的奥秘），FMS出版社，纽约，美国，2005年，参看：creation.com/sanford
9. 有些带缺陷的（突变的）基因，即使携带者只有其中一个，也会带来有害的影响。也有更罕见的例子，就是这种缺陷基因被自然选择所淘汰（携带者来不及繁衍后代就死亡）
10. 遗传这套学问极其复杂，这里以这种方式表达，难免过度简化，但本质上没有误导成分

换言之，错误会随着时间而累积。在一个种群中出现缺陷的次数只会持续不断地逐步递增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每一个人都携带着数以百计的遗传错误。在我们祖先繁衍后代的过程中，累计的复制错误一直遗传下去。

举个例子：一个带有某个特徵的基因（例如：制造胰岛素的功能¹¹），你会从母亲那里遗传一个，从父亲那里遗传另一个。这个做法如同把一份正常指令作“备份”，恐怕当中有指令出现毛病。假设你遗传了某个基因的有缺陷复本，基因上的指令是制造“F 特徵”（“F”可指任何特徵，例如：影响你耳朵构造的东西）。重点是从父母另一方所遗传的正常基因，依然携带制造出 F 特徵的正常指令，所以你的 F 特徵（如：耳朵）通常都会是正常的。但是，如果你从父母双方遗传了相同的有缺陷基因，又会发生什么事呢？果真如此，你就没有制造正常 F 特徵的指令，所以你的 F 特徵就有缺陷（参考“遗传突变”的图解）。

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现在两个人结婚，他们所生的孩子甚少显出突变的缺陷。重点是，尽管父母双方都携带了数以百计的错误，并且将许多错误遗传下来，¹²但

双亲所携带的错误通常都不是同一组错误。因为一对夫妻，他们各自的父母都来自不同的基因背景，通常所携带的错误组别也会迥然



自从人类堕落以来，突变就一直累积，引发许许多多人类的疾病

11. 英文是insulin，这是控制血糖水平的重要荷尔蒙(hormone)

12. 我们大概有25,000对基因，每对基因的其中一个等位基因(allele)是来自父母其中一方的。因此，我们各人都只会复制并且传递一半的基因信息给自己的下一代，而每次都传递“不同的一半”（而“同卵双胞胎”的出现，是在新胚胎第一次细胞分裂时，自然复制的过程中所形成的）。胎儿从父母各方遗传一半的基因，结果胎儿就有了整套的基因

不同。于是，由父母一方遗传而来的有缺陷基因，常常会被父母另一方所遗传的正常基因“覆盖”或者“补偿”，子女便依然携带着正常的指令。

在这个堕落的世界中，有时候即使夫妻并不是近亲，也会碰巧有相同的错误在双方的基因中出现，而两个错误还配对起来，形成某个特徵。也就是说，下一代遗传了从父母双方得来的相同错误，那真是悲剧，却是相对罕见的情况。

然而，有着共同父母的亲生兄妹（姐弟），他们获取错误的来源也是相同的，即他们有着相同的错误基因。因此，在亲生兄妹（姐弟）的结合中，他们遗传给下一代至少一对错误基因的机率极高。¹³这就是为什么一旦兄妹（姐弟）结婚生育，下一代出现畸形特徵或其他缺陷的机会如此之高。

相对兄弟姐妹（或半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）通婚的情况，有亲戚关系的人互相通婚，所生出来的下一代，出现畸形特徵的机会可能少一些，但仍有相当的可能性。亲属关系越近，风险就越高。因此，法律和道德上禁止半血缘的兄弟姐妹通婚，在生物学的角度而言，都是合乎常理的。

关键所在

那么，与该隐的妻子有什么关系呢？答案很简单。若把时光推向未来，我们会发现，一个种群会出现越来越多的错误；若把时光推向过去，此类的错误就会越来越少。最终，我们回到一个没有缺陷的情况。这种理解合乎圣经角度：因为第一对夫妻在完美世界中被创造，没有受罪恶的玷污，就连基因也没有任何缺损。

13. 基因突变的种类数以百计，任何特定的基因座位 (gene locus) 上出现突变的机会就有四分之一；所以我们从父母那里遗传至少一个突变的机会是挺高的

请留意：神曾经宣布，祂所创造的一切都“甚好”（创世记1:31）。当人类堕落以后（创世记3章），基因复制的错误由此产生。然后，经历过许多个世代，相传了几百年的时间，这些错误累积（递增）到一定程度，令兄妹（姐弟）结婚生育造成相当大的风险。

换言之，该隐或他的任何一个弟弟，与自己的妹妹（或姐姐、侄女、外甥女、其他近亲）结婚，在生物学上也不会引发任何问题。尽管圣经只提及该隐、亚伯和塞特这三个人的名字，但经文却清晰记述，亚当和夏娃“生儿养女”（创世记5:4）。我们知道，在亚当的儿女当中，肯定有近亲通婚的事情发生，因为起初只有两个人。

请留意：这种一夫一妻的结合是在神面前的合法婚姻。我们待会就来探讨道德上的问题。

圣经的支持

以两个人为首繁衍全人类，这是神选择的做法，因此在逻辑上，原先肯定有近亲之间的通婚，为的是让人类生养众多，遍满全地（创世记1:28）。¹⁴

然而，圣经还有另外一个独立的支持证据。大洪水约在创世1,700年以后发生，而亚伯拉罕就活在大洪水退去几百年以后的时代。他当时娶了与他有半血缘关系的妹妹撒拉，但他们的后裔竟没有丝毫生物学上的缺陷。

那样，为什么神没有谴责亚伯拉罕和他妻子呢？他们不是违背了禁止半血缘的兄弟姐妹彼此通婚的律法吗？完全不是！那条律法是在亚伯拉罕寿终数百年以后才宣布的，当时已到了摩西的时代。

14. 请注意：英王钦定本（KJV）中“replenish”（有补充的意思）这个词，在当时的英语中，直接指“fill”（充满），也正是本词希伯来原文的意思。见本书第三章（有关时沟理论）

有一点宜谨记，事情的对与错，并非基于我们的观点，而是基于创造主的决定。那我们怎样知道祂要求的是什么呢？就是透过祂向人类所启示的绝对道德标准，和通过祂所记载的话语——圣经。

神改变自己的主意？

从亚伯拉罕的例子来看，我们不禁会问，神岂不是自相矛盾吗？祂岂不是更改了自己的标准吗？试想像一位牧羊人在开阔的草场上照料他的羊群。周围并没有野兽出没，而对于那些绵羊来说，唯一的危险就是，在草场的另一端有悬崖，它们随时都会从那里掉下去。因此，牧羊人筑起一道篱笆，却仅仅围着悬崖。那道篱笆代表一条律法，是一条“不可……”的禁令。牧羊人并不需要围住草场的其余地方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狼群闯进那个地区。此时，新的危险临到那些绵羊。倘若绵羊离开牧羊人的视线，它们就会遇上被狼咬死和被吞吃的风险。因此，有必要设立一套新法则，一条新的“不可……”的禁令。于是，牧羊人便筑篱笆围住整个草场。

牧羊人的标准并没有改变；他依然一如既往地关顾那群羊。然而，时代变了，需要制定一条新的律法，才可以表达那份关怀。

同样地，为了以一男一女来繁衍全人类（女的也是从那男人身上而出），神准许近亲通婚。到了适当的时候，祂便决断地制定了一条新律法（就像绵羊的例子），要保护他们，使他们得益处。对于领受了摩西律法的以色列子孙来说，这律法可能是特别重要的。神警告以色列人要避免与外邦人通婚，除非那人归信并敬拜以色列的真神。因此，以色列人在遗传学上可谓一个“被隔离”的民族，导致近亲通婚的机率增加。有见及此，神便推出禁令以作保护。原因是，与外族通婚，往往可以“稀释和延缓”突变积累所带来的

的影响。保存以色列国是至关重要的，因为神应许的弥赛亚——“女人的后裔”（创世记3:15）要从以色列中出来。

挪得之地又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有人提出：该隐杀死亚伯以后，有合理的迹象表明，周围还有许多其他的人存在。该隐被放逐，圣经如此记载：“耶和华就给该隐立一个记号，免得人遇见他就杀他。”（创世记4:15）经文还说，他到了“挪得之地”，并且建造了一座“城”。人们解读这段经文的时候，经常会认为，该隐从挪得之地的居民当中觅得女子为妻。实际上，圣经并没有这样记载。经文只提到该隐往那地居住，之后便说他与妻子同房（英王钦定本用“knew”，有性关系的意思；和合本用“同房”）。据我们所知，该隐迁居到挪得之地以前，那里可能是一片荒芜。他可能与妻子一同迁居到那里，而不是在那里遇见她的。

再者，经文原文那个希伯来词 (*עיר ir*)，中译为“城”，并不是我们现代千家万户的概念。那个希伯来词指一座筑有围墙的城镇，或者只是小如一个有防卫的营地而已。

然而，不管怎样，这些论点都值得讨论。从经文得知，在该隐杀害亚伯之前，有超过一百年的时间，足以让地球上的人口繁衍增多。该隐是亚当和夏娃所生的第一个孩子，夏娃似乎是在人类堕落事件之后短时间内就怀有该隐；而人类堕落可能是在创世之后大概几天或几周之后发生。所以在人类堕落以前，夏娃没有怀孕，尽管当时她与亚当生活在完美的世界中，是两个健康的个体，而且神还吩咐他们要生养众多。

塞特似乎是取代死去的亚伯而生的（创世记4:25），而塞特出生时，亚当已经130岁了。换言之，由该隐杀死亚伯到他流落异地，

这段日子差不多过了130年。算一算该隐的年龄，即使在那个等闲也活上900岁寿命的时代里，他极有可能在迁居到挪得之前，就已经结婚很久了。假设亚当和夏娃的第一代儿女，在创世25至30年以后，生养出自己的下一代，在这个百多年的时间里，就出现另外三、四代的人口，而那些人口每次都以几何级数增长。

这样一个人口增长，是亚当和夏娃的儿女们互相通婚所致。如前所述，《创世纪》5:4提及亚当和夏娃还生养了其他儿女，不只经文记载那三个儿子。我们不知道两夫妇生养了多少个儿女，但是，子女数目越多，后代数目增长就越快。由惠斯顿（Whiston）翻译著名犹太历史学家作品《*The Works of Josephus*》（约瑟夫斯的作品）的译注中，写道：“据古老的传统所说，亚当一共有33个儿子和23个女儿。”¹⁵不管他们的准确数目有多少，在那130年间，他们显然繁衍出庞大的人口，甚至还可能分散在许多不同的居住地。该隐所建造的“城”，可能只不过是当时已存在的几座城中新添的一座而已。

有人说，该隐惧怕受到报复（创世记4:14），意味着当时肯定有其他人存在。如前面所解释，有人存在这可能是事实。不过，试想想：若非亚伯的亲属，还有谁会感兴趣为亚伯的死复仇，并且还要威胁该隐的性命呢？这一点值得关注。故此，当时所有人都与亚伯和该隐两人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，而这个事实可能更贴近经文的意义。

15. 约瑟夫斯（Josephus, Flavius），由惠斯顿（William Whiston, A.M.）翻译，1981年，《*The Complete Works of Josephus*》（约瑟夫斯作品全集），Kregel Publications出版，Grand Rapids，密歇根州，27页

摘要和总结

- 圣经明确指出，神选择仅以两个人开始，便繁衍了全人类。即是说，在起初几代人当中，必然有亲属关系极其密切的人彼此通婚，至少包括一宗兄妹的结合。圣经记载亚当和夏娃还生了女儿，所以该隐可能娶了自己的妹妹或侄女（外甥女）为妻。
- 现在近亲结合所引发的生物学问题，源自始祖堕落以后逐渐累积的基因缺陷所致。原来完美无瑕的人类是不会有任何基因缺陷的。
- 圣经教导，亚伯拉罕在创世以后经过一段悠久的历史才出生。在他的年代，他还能娶有半血缘关系的妹妹撒拉为妻，而他们的后裔（以撒）却没有丝毫生物学上的缺陷。他那样做，并没有违背神的律法。因为亚伯拉罕寿终几个世纪以后，神才藉摩西颁下律法，禁止近亲之间互相通婚。

